

<<法律的关键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的关键词>>

13位ISBN编号：9787513007641

10位ISBN编号：7513007640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刘红婴、等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04出版)

作者：刘红婴

页数：3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律的关键词>>

### 内容概要

《法律的关键词：法律与词语的关系研究》主要探讨法律理念、法律制度、法律原则在词语物质层面上的确立及传播，阐发词语文化对法律表达的影响及在法律中的应用。

## &lt;&lt;法律的关键词&gt;&gt;

## 书籍目录

序 写作的意图 第一部分 法律术语论要 壹 法律术语存在论 一、进入专业语言的腹地 二、思想在词语水平上成像 三、专业知识在术语中栖息 贰 法律术语价值论 一、词语的理智 二、法律术语生态 三、作为词的法律术语 叁 法律术语方法论 一、法律术语的植入 二、面对新概念 三、法律术语的研究路径 肆 法律术语发展论 一、法律原则、法律术语及大众语言 二、单字词法律术语的功能及渊源 三、法用实词兼类及其专业价值 伍 相关的语言遗产 一、中华法律典籍的语言遗产 二、语言遗产的文化贡献 三、经验和价值 陆 法律术语的解释 一、以刑事立法为例 二、刑法思维及其语言外化特征 三、法律术语的边缘交界 第二部分 白话立法时代的近义词 柒 白话立法时代和近义词 捌 近义词样本分析方法 玖 样本分析：禁止严禁 一、基础信息 二、事实分析 三、语义及法理分析 四、优劣分析 拾 样本分析：权益权利 一、基础信息 二、事实分析 三、语义分析 四、法理分析 拾壹 样本分析：公民居民 一、基础信息 二、事实分析 三、语义分析 四、法理分析 五、优劣分析 拾贰 样本分析：裁定决定 一、基础信息 二、事实分析 三、语义分析 四、法理分析 五、优劣分析 拾叁 样本分析：施行实施实行 一、基础信息 二、事实分析 三、语义分析 四、法理分析 五、优劣分析 拾肆 样本分析：宣布宣告宣读 一、基础信息 二、事实分析 三、语义分析 四、法理分析 五、优劣分析 拾伍 样本分析：询问讯问发问 一、基础信息 二、事实分析 三、语义分析 四、法理分析 五、优劣分析 拾陆 样本分析：制定制订 一、基础信息 二、事实分析 三、语义分析 四、法理分析 拾柒 样本分析：给予予以 一、基础信息 二、事实分析 三、语义分析 四、法理分析 五、一些说明 拾捌 样本分析：授予赋予刮 一、基础信息 二、事实分析 三、语义分析 四、法律意义分析 五、说明 拾玖 样本分析：立案备案 一、基础信息 二、事实分析 三、语义分析 四、法律意义分析 五、说明 贰拾 样本分析：拟定拟订 捌 一、基础信息 二、事实分析 三、语义分析 四、法理分析 五、优劣分析 贰拾壹 样本分析：许可认可 一、基础信息 二、事实分析 三、语义分析 四、法理分析 贰拾贰 样本分析：批准核准 一、基础信息 二、事实分析 三、语义分析 四、法理分析 五、小结 贰拾叁 样本分析：违法 不法 非法 一、基础信息 二、事实分析 三、语义分析 四、法理分析 贰拾肆 样本分析：住所居所场所所在地 一、基础信息 二、事实分析 三、语义分析 四、法理分析 第三部分 延伸研究 贰拾伍 立法表述中的成语效用 一、成语作为立法语言资源 二、立法语境对成语功能的影响 三、成语在法律中的技术作用与文化力量 贰拾陆 一种词语的法定规范 一、语言法视阈下的命名规则问题 二、现实中命名规则的缺失 三、命名规则的制度构建 贰拾柒 立法中的词语修改 一、法律审校中的词语修改 二、修改过程中的问题归纳 三、整体语言水准的提升 贰拾捌 在概念与指称之间的法律语言 一、法律语言：名实之间的学术游走 二、批判性归纳 三、正名性辨析 四、拓展性确认

## &lt;&lt;法律的关键词&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有学者在谈论法哲学分支问题时认为，部门法哲学的一大职责是使本专业的知识系统化，“即把分散的知识联接起来，找寻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使之变为统一的知识。

这其中有三项工作：创制本专业的学术用语或话语，用来概括和表达本领域的种种事物和现象；探索概念之间的关系，寻找事物之理，归纳本专业的基本问题和原理；把概念和原理串联起来，成为一个逻辑上自洽的和便于传授的知识体系。

”三、作为词的法律术语 原理上论述法律术语的形成，往往离不开通常被认可的几个路径。

正如德语文献中关于“术语”（terminologie）的词条所提示的，术语“这种专业用语通过它们在某个系统中的明确定义而和口语用于相区别。

”术语形成的途径主要是：赋予现有表达方式更精确的含义；创造新词；创造外来语。

就本质而言，法律术语形成是一种“语言重构”，而重构具有很强的综合性，要考虑多方面问题：“语言重构”的法律因素，“语言重构”的含义层次，“语言重构”的延续、发展特性，“语言重构”的价值。

这当中，语言不只是语言问题，更关键的是法的内涵。

法律规则缩小了法律修辞的领域，而这正是法律规则的优点之一，那种认为“法律就是修辞”的说法很容易对这一观点视而不见。

必须承认，无论将专业表达称为“语言”、“修辞”抑或其他什么，其重塑性质和话语边界都是十分清晰的。

所以，无论在什么语种的论域当中，基本的理论界定要靠词语完成。

在汉语论域中，法律术语以词语为单位，其作为词的显性特征非常突出。

词语的形成依法律思维的特征而类聚，也就外化为不同的类别。

比如，有关法律主体和法律人格的术语，有关法律思维与法律原则的术语，有关法律诉讼和法律程序的术语等等，均形成词语的归属秩序。

关于法律人格的术语，以“人”、“公民”、“法人”等术语为核心词，同时诸如“个人”、“单位”、“组织”、“机构”也频繁出现在法律文本当中，且具有固定的立法含义，因而也应被视为这一类的术语群。

## <<法律的关键词>>

### 编辑推荐

《法律的关键词:法律与词语的关系研究》的特点是如何认识法律，法律术语不能形成体系，证明法律知识缺乏内容和动力，二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的。  
没有知识，就没有术语；而没有术语，知识也无以依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